

中共德安县委办公室文件

德办字〔2020〕19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安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创建暨 “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彭山林场、园艺场，县委有关部门，
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德安县现代农业示范园
创建暨“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2日

德安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创建暨 “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 2020 年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各乡（镇、场）开展“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补齐“三农”领域发展短板，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县农村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合项目、统筹资金，以旅兴农，农旅结合”的原则，结合高标准农田、秀美乡村、“四好”农村公路、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将“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建设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乡村旅游聚集区，进一步丰富全域旅游要素。

二、目标任务

从 2020 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3-5 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全覆盖；建成江西省 AAAAA 级乡村旅游点 1-2 个，江西省 AAAA 级乡村旅游点 5-6 个，AAA 级乡村旅游点全覆盖，实现“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建设目标。每个示范园亩均综合收益达到 5000 元以上，且年增幅 10%以上；园内农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高出当地平均水平 15%以上；年接待人数 100 万人次以上。

三、建设要求

（一）新建扩建并举

积极开展农业产业招商，扶大扶强。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经营”积极稳妥推进“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创建工作。没有示范园的乡镇要以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以上标准创建 1 个示范园；有县级、市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的乡镇要对应更高级别的示范园标准，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示范园功能，并选择主导产业相近且区域毗邻的种养基地、乡村旅游点、小型产业园进行升级改造，扩容提质，有条件的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二）打造特色产业

坚持五区（农业种养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农业生态旅游区、商贸物流区、综合服务区）四型（绿色生态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路径。主动策应省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支持方向和我县现有产业发展的良好基础，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每个现代农业示范园主导产业控制在 1 至 2 个，并形成差异性的特色。经过三年努力，全县形成各具特色、示范园景区一体、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

（三）突出三个优先

为加快补齐短板，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县委、县政府将集中资金和项目，重点突出“三个优先”：一是优先支持各地争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尤其是国家级

现代农业示范园；二是优先支持将现代农业示范园与教育、文化、旅游、民宿、康养融合，打造集优质农业生产、农业休闲观光、养生养老度假等各具特色的田园综合体；三是优先支持贫困村创建或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企业创建，充分发挥扶贫经营主体的带贫益贫作用，落实产业扶贫政策，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

（四）示范园建设景区化

现代农业示范园要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并且与景区规划建设同步，突出“四精”理念，即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使示范园景区一体化建设目标落实落细。推进一个游客服务中心、一座旅游公厕、一套标识系统、一条游步道、一个停车场、一条旅游公路、一批旅游休闲设施、一批购物场所、一批餐饮住宿设施、一批水电配套设施等示范园景区化“十个一”工程，提升示范园景区化建设水平。结合新农村建设“四年扫一遍”，加强示范园周边村庄环境综合治理，将示范园核心区周边村庄与主干道沿线村庄列入新农村建设提升重点，营造干净、整洁的示范园环境，打造示范园良好的生态品牌。

（五）建设重点突出

1. 按照现代农业示范园标准建设

紧盯“国标”，实现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零的突破；紧扣“省标”，实现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质的提升；紧抓“市标”，实现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面的覆盖；到2021年底，现代农业示范园从国家级、省级向市级延伸扩面，实现乡乡有示范园。示范园设施装备先进，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现代化

生产设施先进，信息化水平较高，配套服务完善；经营组织高效，组织化程度较高，形成“示范园+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共同体，建立有效利益联结机制；示范辐射明显，能够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形成具有较大规模的向外示范辐射。

2. 按照 A 级乡村旅游点标准建设

对准“AAA”要素，标准打造“十个一”工程。市级以上示范园内，区域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要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找准“AAAA”定位，精美打造“十个一”工程。省级以上示范园要注重创新创意，要有鲜明的旅游文化主体或乡村休闲氛围。旅游观光、餐饮、住宿、乡村休闲等产品业态丰富，综合带动能力强。如，园内有不少于 10 处游览参观点、具备两种以上不同类型和档次的乡村旅游住宿业态，总床位达到 50 个以上、至少有 3 种农事休闲体验项目或产品等。各种旅游设施、旅游产品达到体现品质化、精致化要求，设计精巧、制作精美、施工精湛、管理精细、服务精致。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对照“AAAAA”要求，高标准打造“十个一”工程。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3 月）各级按照全县“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明确建设目标和阶段计划，细化年度建设任务和工作重点。

（二）编制规划及启动建设阶段。（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底前，由县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规

划团队统一编制完成各示范园规划；2020年5月底前，结合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四好农村路等项目，逐步启动基础性建设；2020年6月底前，出台示范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将现代农业示范园纳入县招商引资项目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领办、创办示范园。

（三）攻坚突破阶段。（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7月底前，围绕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示范园水、电、路、通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2020年12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一乡一园、一园一景”的框架，功能区基本形成。2021年6月底前，完成新建示范园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及AAA级乡村旅游点申报，2021年11月前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及AAAA级以上乡村旅游点。

（四）验收考核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对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由各地组织开展项目自验，自验合格后报“一乡一园、一园一景”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及时总结各地“一乡一园、一园一景”创建好经验好模式，树立一批范例，探索出一套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成功经验。对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文广新旅局、商务局、扶贫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局、教育体育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单位和乡（镇、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德安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工作领导小组，

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示范园建设日常工作。建立全县示范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规划设计、筹措整合资金、制定工作制度、协调指导。县直相关业务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明确任务，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各地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县级指导、乡镇主体、部门支持、多元运作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资金投入。按照“整合项目、统筹资金”原则，筹措各类资金。充分整合项目资金。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农村建设、水利、农业开发、土地整治、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项目资金，用于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大县财政投入。2020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统筹300万元奖励资金，采取先建后奖的方式，对获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称号的乡镇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称号的乡镇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得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称号的乡镇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加强政策支持。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适当向示范园内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工项目及休闲农业项目倾斜。示范园内企业及合作社从事设施农业，其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不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的，按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确需建设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保护好示范园耕地，严禁侵占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禁止借示范园建设之名搞非农开发，禁止规划范围内乱建房屋以及其他

无关设施。落实示范园内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

(四)加强招商引资。把示范园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发挥示范园的集聚效益和资源优势，在规模种养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领域，精心包装一批建设起点高、发展前景好、产业关联度大的农业（农旅）项目，引进科研院校、实力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投资示范园建设，带动更多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示范园集聚。

(五)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广泛利用微信、电视、网络等宣传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推介示范园创建成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示范园推介，积极组织示范园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等。精心制作宣传品、倾力策划活动，认真筛选，包装一批有深度、有价值的农业休闲项目和纪念品，通过系列节庆活动和大型赛事，拓宽乡村旅游市场，做旺示范园人气，作响示范园名气。